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化工”）股权受让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华建化工持股比例，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独立董事：林燕、庄建中、杨达卿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